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9 月 10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方檢察署全力查緝詐騙集團

破獲銀行主管、車行負責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案件

緣某被害人遭詐騙集團以投資未上市股票為由遭到誑騙，總計受有新臺幣（下同）4,900 多萬元之損失。本署曹瑞宏檢察官乃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第一隊、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擴大偵辦調查，經持續蒐證、溯源偵辦，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24 日陸續查獲車手、水房集團首腦及銀行主管等人到案，本案共計查獲 15 名被告，認為被告等人分別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第 4 條第 1 項之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並於 113 年 8 月 25 日提起公訴。經查，該詐騙集團以虛設公司行號取得人頭銀行帳戶，並利用多層人頭帳戶快速移轉贓款，最後由車手前往銀行提領現金，再將贓款以匯款或場外交易方式購買虛擬貨幣，將虛擬貨幣層層轉回前端詐欺集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且本署於偵辦中竟發現，某銀行經理張○○及理財專員滕○○勾結詐騙集團車手，陪同車手前往臨櫃提款，導致該銀行提高每日提款額度，解除風控、不予審查提領等方式，放任該車手提領大額贓款。

另本署曹瑞宏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辦詐欺集團車手面交取款案件，於偵辦過程中，發現某車行租賃公司的負責人陳○○與詐騙集團勾結，於詐騙集團指派車手前往現場取款時，由租賃公司派遣司機搭載車手前往取款或擔任 2 線車手，共同從事詐欺犯行，擔任車手者，可取得面交款項的 0.5%，其中 1%則要繳回公司，本案查獲租賃公司負責人、車手及司機共計 9 名被告，認為被告等人分別涉有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之洗錢、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4 條第 1 項之主持、參與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等罪嫌，並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提起公訴。

本署戴文亮檢察長呼籲民眾詐欺手法層出不窮，慎選投資理財標的，投資前應多方求證，切莫隨意輕信網路上高額回本或保證獲利等話術，更勿輕易下載任何投資群組所推薦之 APP，亦應避免以現金交易，徒然增加遭詐騙之風險。且求職時應該謹慎，任職時亦應本於誠信工作，切勿參與詐騙集團運作，以免涉及刑罰，本署並將遵循行政院通過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繼續積極查緝詐欺集團犯罪，以維護民眾權益。